



災防告警系統 (PWS) 介紹

1. 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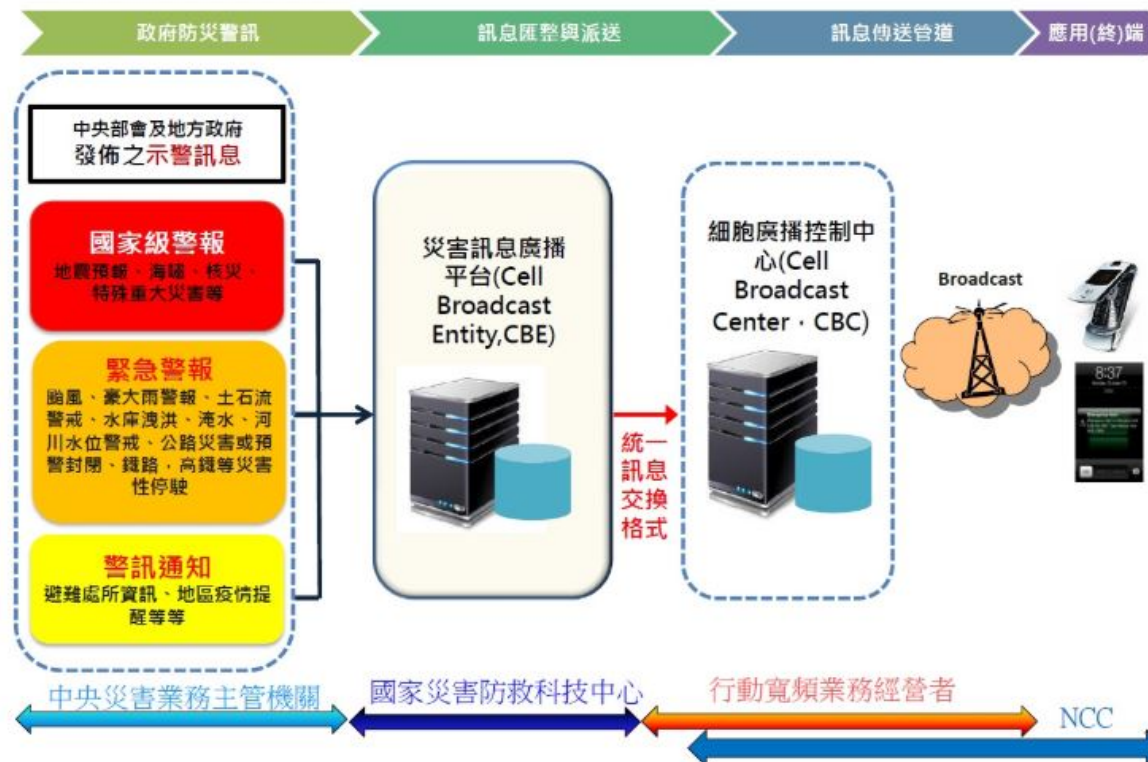
災防告警系統是政府「防救災雲端計畫」一子系統，由行政院相關部會與 4 G 業者通力合作建置。其特點為災防告警訊息係以廣播方式進行傳送，只要幾秒，特定區域內部分 3 G 及所有 4 G 用戶手機即可收到災防業務主管機關發布的告警訊息，例如：大雷雨即時訊息、地震即時警報、公路封閉警戒、水庫洩洪警戒、土石流警戒、疫情通知、防空警報等。

此外，為避免民眾誤將告警訊息視為一般簡訊而忽略，手機收到告警訊息時，還會發出特殊的告警聲響及振動，俾使民眾即時掌握應變時機。

備註：「地震報告」於民國107年5月15日停止服務，下架說明如下：

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news/Upload/PWS_earthquakereport_remove1070515.pdf

2. PWS系統架構圖



3.PWS訊息來源及種類

災防告警訊息係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所發布，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，告警訊息分為「國家級警報」、「緊急警報」、「警訊通知」及「測試用訊息」四大類。

1. 「**國家級警報**」：民眾可能立即受危害，如地震速報(地震規模達5.0以上，且任一縣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4級以上或臺北市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3級以上)，空襲警報(當民防管制所接收軍方之警報命令後，會啟動警報器聲響及發放示警訊息等方式提供民眾緊急避難)。
2. 「**緊急警報**」：如災害防救業務有關機關的疏散避難警報。
3. 「**警訊通知**」：適用較無急迫性，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警訊，如氣象局的大雨即時訊息、海嘯警報、颱風強風告警；公路總局的公路封閉警戒；水利署的水庫放水警戒；水保局的土石流警戒；疾管署的傳染病、國際旅遊疫情；民防管制所的空襲警報演習；原子能委員會的核子事故警報等。
4. 「**每月測試用訊息**」：用於測試災防告警系統之用。

4.PWS建置之部會分工

相關部會分工如下：

1. **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**：統籌規劃並督導整體計畫。
2. **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**(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保署、農委會、交通部等)：依權責發送主管災害之示警資訊。
3. **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**：協助制訂統一之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之軟硬體，以提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發布平台。
4. 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**：負責電信相關法規之制修訂，並辦理行動寬頻系統及終端設備之審驗及督導事宜。
5. **內政部消防署**：協助整合本系統納入防救災雲。

*以上資料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